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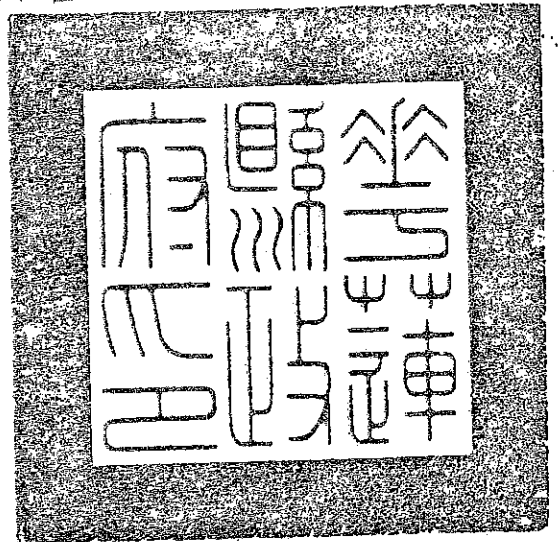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80205274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（部分景觀步道為道路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起至108年10月17日止）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至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茲訂於108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假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  
副縣長 蔡運煌 代行